

樟政办规〔2025〕3号

**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永泰县支持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
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金融机构：

《永泰县支持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4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0日

永泰县支持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 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，优化金融服务，促进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我县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(不含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)。

二、申报资格条件

申报企业在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“信用中国(福建)”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。

三、合作银行机构

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海峡银行、农村信用社、长信村镇银行等在我县有营业网点的银行。政策实施期间，其他银行在我县新设立网点的一并纳入。

四、贴息政策

对工业、商贸服务业企业属于生产经营的贷款(从合同中的借款用途体现)，给予年化1%贴息，年单笔贴息额度最低不低于0.5万元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单个企业在3年内获得贴

息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贷款贴息仅针对新增贷款(含转贷、续贷)，不支持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贷款方式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由县财政每年统筹 400 万元。贴息补助申请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，超期或资金池总额度达限后不再受理。

六、兑现申报流程

(一)企业应在贷款放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商务局报备贷款材料，工业企业报送至县商务局企业指导科，商贸服务业企业报送至县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。企业每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送贴息材料到商务局相应科室，逾期报送材料补贴手续顺延至下个季度办理。

(二)县商务局将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函询各合作银行，由各合作银行负责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结息材料的真实性。

(三)县商务局负责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补贴资金，按季度兑现给企业。

(四)县财政局收到县商务局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拨付补贴资金。

(五)县商务局收到县财政局拨款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兑现给企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《永泰县金融支持企业灾后复产工作实施方案》中关于工业和商贸

服务业的贴息扶持政策与本方案不重复享受。另有约定的，按县政府“一事一议”执行。

（二）本方案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。